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埔小字第3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柏伸

被告 權啓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5年1月27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南投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可憑。是原告提起本件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